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2)通过]

56/114.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及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草案¹ 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在必要时提出订正案文，以供通过，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促使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以及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草案，³ 供他们在制定或修订本国的合作社政策时加以考虑；
3.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确保有利于合作社的环境，并保护及提高合作社的潜力，帮助合作社实现目标；

¹ A/54/57，附件。

² A/56/73，E/2001/68 和 Add. 1。

³ A/56/73-E/2001/68，附件。

4. **敦促**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五周年审查、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a) 利用和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脆弱群体的人能够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特别是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

5. **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以酌情促进并加强成员教育、选举产生的领导及专业性的合作社管理，建立或改进关于合作社的发展情况及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方面的统计数据库；

6. **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各国国内当地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7.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协助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并特别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使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